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订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修订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方案即调整借款利率和决议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自有资金相互提供借款方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又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会，调整后年化借款利率不超过 10%，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后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384.37 万元。

### 三、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苏斌、杨榕桦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核查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苏斌、杨榕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以现金购买北京光云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以现金购买北京光云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版图，巩固市场地位，扩充设计、管理团队，实现优势互补。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以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以现金购买北京光云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

### 五、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童 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21年2月2日